

《江西省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管理办法》

政策解读

2023年12月15日，《江西省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管理办法》（赣发改粮食规〔2023〕883号）（以下简称《办法》）印发实施。现就《办法》作如下解读。

一、出台背景

为推进粮食收储制度改革，建立粮食市场化收购融资扶持长效机制，2020年4月，经省政府同意，省发改委等五部门制定印发了《江西省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赣发改粮食〔2020〕296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我省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正式设立运行。2023年9月，基金运行到期。基金的建立运行为保障市场化收购资金需求、保护种粮农民利益和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发挥了积极作用。为进一步扎实做好基金持续运行工作，更好发挥基金效用，省基金管理小组对基金《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完善，形成了《办法》。

二、草拟过程

《办法》在全面总结我省基金前期运行情况和充分运用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的基础上，省基金管理小组成员单位深入有关市县和粮食企业开展调研，到外省考察学习先进经验，多次组织召开政银企座谈会和省基金管理小组办公室会议，听取有关意见建议，研究拟定《办法》（征求意见稿）。经

书面征求市县基金管理小组、省基金管理小组成员单位、贷款银行、省粮食行业协会等部门意见，通过门户网站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形成《办法》（送审稿）呈报省政府。再经省司法厅合法性审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性审查并最终经省政府同意后印发实施《办法》。

三、主要内容

《办法》共分九章 45 条，分别是：总则，规模、筹集，企业、申请、认定，银行、贷款，收储、监管、出库、价格，代偿、追缴、损失，核算、绩效，退出、终止，附则等章节。

第一章“总则”部分共 7 条，主要包括指导思想、基金定义、运行原则、工作机制及职责等内容。

第二章“规模、筹集”部分共 7 条，主要包括基金规模、资金归集管理、风险分担原则、协议管理等内容。

第三章“企业、申请、认定”部分共 8 条，主要包括企业基本条件、准入审查、参与流程、基金认缴等内容。

第四章“银行、贷款”部分共 5 条，主要包括银行参与方法、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贷款审批等内容。

第五章“收储、监管、出库、价格”部分共 5 条，主要包括收储库点认定、库存监管、库贷挂钩管理、实行价格风控等内容。

第六章“代偿、追缴、损失”部分共 4 条，主要包括代偿原则和额度、代偿程序、基金追缴、损失分担等内容。

第七章“核算、绩效”部分共 2 条，主要包括核算规定、绩效管理等内容。

第八章“退出、终止”部分共2条，主要包括退出条件、终止清算等内容。

第九章“附则”部分共5条，主要包括奖惩机制、监督检查、解释说明、实施日期等内容。

四、修订重点

在《暂行办法》的基础上，主要修订完善了以下方面的内容：

一是完善基金管理人选定程序。原基金管理人江西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管理协议已到期，新基金管理人将由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择优选定后，报省级基金管理小组审定。（第五条）

二是取消基金运行时间限制。删除《暂行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基金存续期暂定三年，期满后如需延长，按程序报省政府同意”内容。为充分发挥基金效能，不再设定基金运行期限，持续为粮食企业融资增信提供支持。（第四十条）

三是放宽企业准入基本条件和退出时间限定。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取消企业准入基本条件，调整为符合贷款基本条件的企业实行“白名单”动态管理机制，支持更多企业参与，更好发挥基金效用。删除《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企业认缴后，原则上在一年内不得退出”的限定，进一步降低企业资金占用成本。（第十六条、三十九条）

四是取消贷款发放倍数限制。取消贷款银行原则上按企业实际缴存额度不超过10倍发放收购贷款限制，调整为贷款银行根据企业综合情况确定贷款额度，为市场化粮食收购

提供更多资金支持，全力保障种粮农民利益，支持粮食企业经营发展。（第二十五条）

五是强化明确库存监管责任。一是增加贷款银行远程监控库存监管方式，对库存进行实时监控；二是明确因监管不到位造成库存缺失的，基金不予代偿。（第二十九条、三十四条第一款）

六是完善基金代偿职责程序。基金代偿在市或县（市、区）财政出资代偿不足50%的差额部分，由省财政出资额垫资的基础上，增加省财政垫资部分再由市或县（市、区）财政在下一年出资额中补足，进一步压实地方政府责任，更好保障参与基金各方权益。（第三十三条）

七是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为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基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省财政厅负责根据需要对基金进行重点绩效评价；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会同省财政厅拟定绩效管理办法，指导督促基金管理人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对基金管理人的年度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并报送省级基金管理小组各成员单位；基金管理人负责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年度绩效自评工作，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及时报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审核。（第七条、第三十八条）

八是调整管理费用拨付方式。删除《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的管理费用及其申拨流程条款，由各地自行决定。同时将第七章名称由“管理、费用”改为更符合章节

内容的“核算、绩效”。

下一步，省基金管理小组办公室将积极做好政策宣贯工作，推动《办法》全面落实到位。同时进一步协调优化信贷环境，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强化创新库存监管，促进基金安全平稳高效运行。